

六、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；

(一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港市招生考试院(单位名称)的2026-2028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场视频监控设备租赁和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-2028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场视频监控设备租赁和服务(采购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4880.6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27.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/ (采购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正安考试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31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